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）参加扬中市新坝镇水利站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JJGS-C2025-0023，扬中市新坝镇全红河站进出水涵洞水毁修复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新坝镇全红河站进出水涵洞水毁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武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8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武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9.29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